



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景观绿化工程监理

谈判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龙政采购[2019]65号

采购编号：HNZB[2019]LY113

采购人：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8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15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2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北桥文保中心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379-69827569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3693835694 电子邮箱：hnzfcglyfgs@163.com
3	项目名称	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景观绿化工程监理
4	政府采购编号	龙政采购[2019]65 号
5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编号	HNZB[2019]LY113
6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	财政资金。一标段控制金额：24 万元；二标段控制金额：18 万元。超过本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二个标段。一标段：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西北地块景观绿化工程监理；二标段：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南、西南地块景观绿化工程监理。
8	服务周期	自本项目开始实施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9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供应商应具有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3、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4、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代理人须提供 2018 年 10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至少 6 个月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8 年度的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p> <p>6、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 3 月份以来中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7、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案件查询栏目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打印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视同未提供，若有不良记录其投标无效。</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	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3日，每日上午08:30—12:00时，下午15:00—17:30时（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
14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及方式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1802室现场领取
15	采购文件售价	本项目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份。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采购项目终止外，采购文件售出不退。
16	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交纳保证金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
20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21	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需要 以U盘形式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
23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标明项目名称、标段并加盖公章。
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启时间	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00
25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启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1805室
26	开标顺序	按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签到时间逆序开标
27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和专家及监督的劳务费、餐饮费交通费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竞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5%收取，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9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监督单位	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31	其他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公布。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或否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谈判的； (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内容的； (4)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 响应内容与采购需求及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7) 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的； (8)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9) 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 (10)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	谈判文件构成	前附表、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采购项目要求；谈判须知；合同条件和协议条款；响应文件格式。
34	本项目共两个标段，供应商可同时对本项目两个标段进行响应。谈判小组每标段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标段中都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一标段成交供应商，二标段按顺序顺延推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景观绿化工程监理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就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景观绿化工程监理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景观绿化工程监理
- 2、政府采购编号：龙政采购[2019]65号
- 3、采购编号：HNZB[2019]LY113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

财政资金。一标段控制金额：24万元；二标段控制金额：18万元。

三、项目简要说明：

1、项目概况：东北地块概况：位于国策大道以北至洛龙区交界处，东西向为堤顶路与堤下伊水西路之间范围。共占地120409平方米，该区域再结合伊水游园唐韵段总体设计定位的同时，加入了儿童游玩和体育运动设施，与贯穿全园的水系共同形成该区域特色生态景观。

西北地块概况：位于伊水西路西边，南起国策大道路北，伊西渠以东，北至洛龙区边界，共占地139019平方米，其中东部区域对现有鱼塘部分保留进行提升改造，新建大型生态停车场一处，西侧靠近伊西渠，保留现状大面积苗圃植被，修建环形慢行系统。

东南地块概况：位于龙门顾龙路北侧430米范围内，东西为堤顶路与堤下伊水西路之间所夹范围。共占地55237平方米，全园按生态公园进行设计，依托场地现有地形，营造富有生态、野趣、田园的景观，留住场地记忆，形成见山，望水的生态游园景观，同时体现龙门特色艺术山水文化。

西南地块概况：位于顾龙路以北，伊西渠以东，伊水西路一西，北至原伊众食品厂南围墙，占地面积为99125平方米，该区域以林地苗圃为主，设置入口广场和一小型休憩广场，慢行环形系统自成环形系统。

2、招标范围：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西北、东南、西南地块景观绿化工程监理。

3、服务周期：自本项目开始实施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4、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苗木成活率100%，满足设计要求；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5、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二个标段。一标段：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西北地块

景观绿化工程监理；二标段：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南、西南地块景观绿化工程监理。

四、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五、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供应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代理人须提供 2018 年 10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至少 6 个月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打印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8 年度的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6、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 3 月份以来中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供应商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7、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案件查询栏目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打印并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视同未提供，若有不良记录其投标无效。

8、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八、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时间：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每日上午 08：30—12：00 时，下午 15：00—17：30 时（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3、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3、获取采购文件需携带资料：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网站信用查询证明。（注：上述资料携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8 日 15 时整。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5 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已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公告。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北桥文保中心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9827569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379-62903131 15237910980 13693835694

电子邮箱：hznzfcglyfgs@163.com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景观绿化工程监理，共二个标段。一标段：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西北地块景观绿化工程监理；二标段：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南、西南地块景观绿化工程监理。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一标段控制金额：24 万元；二标段控制金额：18 万元。

二、项目概况:

一标段：东北地块概况：位于国策大道以北至洛龙区交界处，东西向为堤顶路与堤下伊水西路之间范围。共占地 120409 平方米，该区域再结合伊水游园唐韵段总体设计定位的同时，加入了儿童游玩和体育运动设施，与贯穿全园的水系共同形成该区域特色生态景观。西北地块概况：位于伊水西路西边，南起国策大道路北，伊西渠以东，北至洛龙区边界，共占地 139019 平方米，其中东部区域对现有鱼塘部分保留进行提升改造，新建大型生态停车场一处，西侧靠近伊西渠，保留现状大面积苗圃植被，修建环形慢行系统。

二标段：东南地块概况：位于龙门顾龙路北侧 430 米范围内，东西为堤顶路与堤下伊水西路之间所夹范围。共占地 55237 平方米，全园按生态公园进行设计，依托场地现有地形，营造富有生态、野趣、田园的景观，留住场地记忆，形成见山，望水的生态游园景观，同时体现龙门特色艺术山水文化。西南地块概况：位于顾龙路以北，伊西渠以东，伊水西路一西，北至原伊众食品厂南围墙，占地面积为 99125 平方米，该区域以林地苗圃为主，设置入口广场和一小型休憩广场，慢行环形系统自成环形系统。

三、招标范围:

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东北、西北、东南、西南地块景观绿化工程监理。

四、服务周期:

自本项目开始实施起至缺陷责任期满。

五、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苗木成活率 100%，满足设计要求；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须知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谈判文件中所述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见前附表第1条。

2.4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外）；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4 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3.5 供应商应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认可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见前附表第 33 条。

6、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无论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6.3 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7、响应文件编制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2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编写。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

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英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7.6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前附表第 20 条。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7.7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前附表第 22 条。

8、报价

8.1 报价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8.2 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3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交纳保证金

10、响应文件的提交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有效期的，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谈判小组

1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谈判小组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2.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谈判程序

13.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符合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每标段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14、评审原则

14.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澄清

15.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评审原则与评定成交的标准

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7、成交通知

17.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7.2 《中标通知书》、谈判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履约保证金

18.1 供应商成交后，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其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见前附表第 28 条。

19、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9.2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19.3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5 质疑和投诉

20.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书面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之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一次性书面通知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补正的事项。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或者补正后的质疑书仍不符合 94 号令之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接受质疑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0.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和补充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内容：

二、词语限定

合同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通用条件；
- 3、专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若有）；
- 5、投标文件（若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总监理工程师

- 1、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注册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 2、监理工程师姓名：

证书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五、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再给予经济补偿。

六、签约监理费

签约酬金：_____（小写：）_____（施工合同金额×费率%为监理服务费）。

六、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资料、设备及服务内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

八、付款方式

本工程施工监理不预付工程监理酬金。工程初验合格后并出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付至总监理服务费的 80%，剩余费用待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竣工资料审查合格交付建设单位后一次付清（无息）。

九、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订立地点： 。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3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

3.4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5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5.2 变更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5.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5.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通用条件。3.本合同专用条件。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信息及项目内部协调管理，施工图纸内容、设计变更签证及竣工资料的审查，配套设备安装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

- 1) 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 2) 审查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预算；
- 3) 签署工程款支付意见；
- 4) 审批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5) 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 6) 对承包单位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承（发）包双方向对方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进行审核，并拿出处置意见；参与违约事件的处理；
- 7)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件、设备进行检查，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规定的材料、构件、设备；
- 8) 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各项隐蔽工程，签署每月的工程量单和支付报表以及合同终止时支付报表，作为委托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依据；
- 9) 组织委托人、设计、施工单位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技术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进行验收和签证；
- 10) 根据 200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监理工作；
- 11) 整理监理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整理档案资料；
- 12) 组织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 13) 协助委托人进行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 14) 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15) 未尽事宜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合同其他专用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2、设计文件。3、监理合同。4、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与工程相关的标准，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须经委托人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不称职工作人员。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一份（开工前）、监理周报一份（每周一前报上周总结）、监理月报一份（每月一号前报上月总结）、工程验收后提交总报告及质量评估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若委托人提供房屋、设备等，否则可删除此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监理费用：

支付方式：本工程施工监理不预付工程监理酬金。工程初验合格后并出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付至总监理服务费的 80%，剩余费用待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竣工资料审查合格交付建设单位后一次付清（无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无。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 补充条款： /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代理人社保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保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服务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2.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3.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最后报价÷首次报价)]

注：首次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所报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价高者优先。若均相同由谈判小组投票推荐。

2.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 应 书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编号为龙政采购[2019]65号、HNZB[2019]LY113的采购邀请，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根据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景观绿化工程监理（___标段）的谈判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采购项目要求、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谈判文件及采购项目要求、谈判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文件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详见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此承担责任。

3、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保证金将不被退还。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龙政采购[2019]65号、HNZB[2019]LY113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景观绿化工程监理(__ 标段)
报价	
服务周期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3:

项目服务方案和计划

一、采购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职称	曾主持/参与的 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工 龄 (年)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 术人员					
	...				

二、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编号为龙政采购[2019]65号、HNZB[2019]LY113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景观绿化工程监理(____标段)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项目中规定的项目,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龙政采购[2019]65 号、HNZB[2019]LY113 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景观绿化工程监理（____标段）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伊水游园唐韵段（二期）景观绿化工程监理（ 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8:

2016 年以来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HNZZ[2019]LY113

序号	采购人单位	项目名称	金 额	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

